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崇瑜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cy1227@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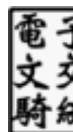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115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一覽表.pdf）

主旨：檢送調整後「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一覽表」1份（詳如附件），並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辦理。
- 二、因應本（115）年2月28日中東爆發衝突，國際製肥原料價格持續上漲，為穩定國內肥料供應及價格平穩，本部115年7月10日農授糧字第1151151036號函修正「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暨調整「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一覽表」，補助品項由6項增為14項及補助額度每包（40公斤，以下同）45至435元，並追溯自本年4月1日起實施。
- 三、目前中東衝突情勢未明，國際製肥原料價格維持高檔，本部自本年8月1日起再次調整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每包65至260元，相較於本年4月1日調整之補助額度，尿素及1號複肥每包調降補助額度370及55元，其餘每包調高補助額度20至135元不等。
- 四、補助肥料使用範圍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為原則，補助數量



以鄉(鎮、市、區)農會及肥料行等經銷點運用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登錄數量為限。

五、肥料供應商應依據本系統產出下游經銷點登錄之實名制購肥補助金額，向農糧署申請肥料漲幅補助款歸墊，並輔導下游經銷商(點)配合維持肥料價格凍漲，未配合者不予補助。

六、供應商應提供肥料出貨資料至本系統，另請農糧署各區分署轉知並輔導所轄經銷商(點)依「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執行，並至本系統登錄出貨流向及農民購肥資料。

正本：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水平生技有限公司、恒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有限公司、益欣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部長辦公室、胡次長辦公室、農糧署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